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25,120,000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328,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李源超先生與簡嘉翰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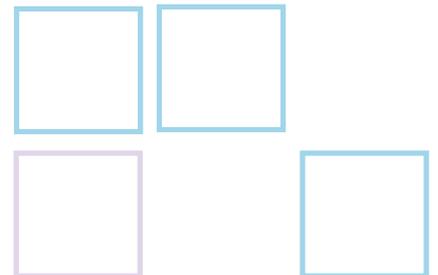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委任年期，且須輪流退任。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1) 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支付108,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中49%權益乃蔡連鴻先生實益持有)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約298,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比例，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3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



蔡連鴻先生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附註：

(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特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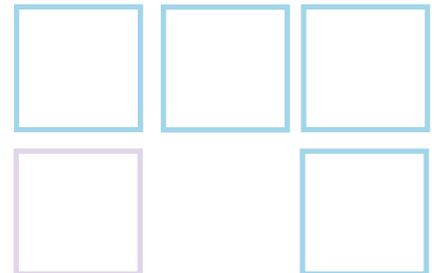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

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2,408,594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2)	—	14.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11,926股股份(L)	—	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2,408,594股股份(L) (附註3)	—	14.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01,795股股份(L)	—	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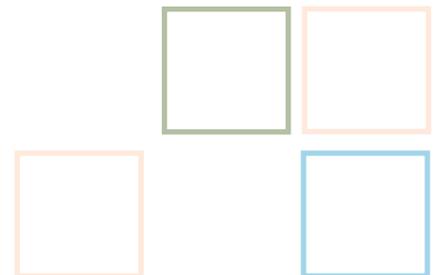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及7)	—	100%
	CSG Fashion Inc.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及8)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及9)	—	100%
	福源利民有限公司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及9)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6及9)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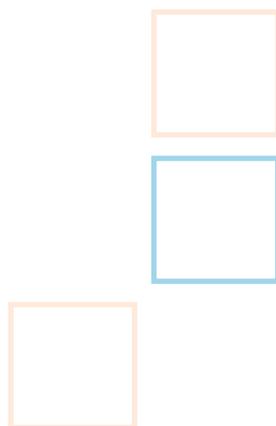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盈高(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 有限公司配額(L) (附註6及10)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00股股份(L)	—	0.1%

附註：

- [L] 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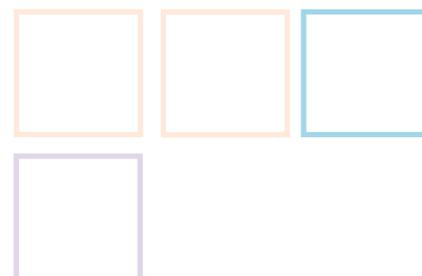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3,500,000份、3,500,000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0.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1.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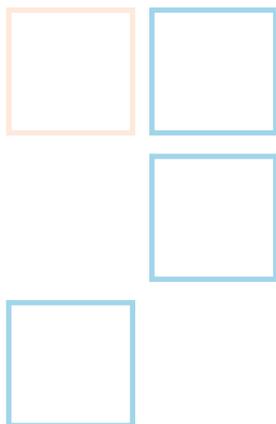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82,408,594(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76%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82,408,594(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76%
Madian Star Limited	82,408,594(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76%
Yonice Limited	82,408,594(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4.76%
Trustcorp Limited	164,817,188(L)	信託人 (附註2及3)	29.52%
何婉梅	91,120,52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16.32%
柯桂英	91,710,389(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16.4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0,622,000(L)	實益擁有人	7.28%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6)	37,384,000(L)	實益擁有人	6.7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 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何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由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由 Morgan Stanley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擁有 90% 權益，而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則由 Morgan Stanley 擁有 80% 權益。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之關係，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organ Stanley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及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均被視為擁有全部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認為，計算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取決於若干難被確定或須符合若干理論基礎及推理性假設才能被確定之可變因素。故此，董事相信以多項推斷性假設作為基準而評估任何購股權，均屬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含有誤導成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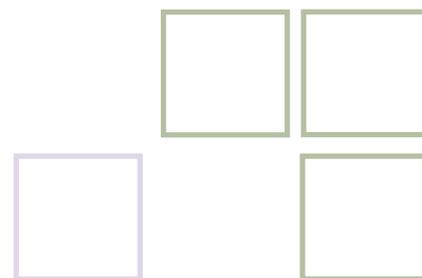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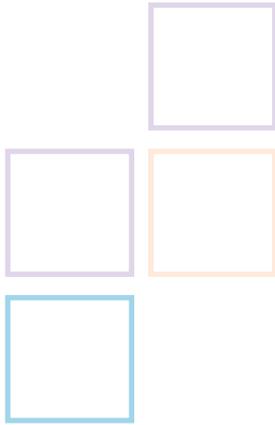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約為4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